

香港太阳能电站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蒙布瓦
光伏电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蒙布瓦光伏电站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项目

估 值 报 告

中联鲁评咨字【2025】第 13033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5
二、估值目的	7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8
五、估值基准日	8
六、估值依据	8
七、估值方法和过程	9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估值假设	17
十、估值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估值报告日	23
附 件	25

声 明

一、委托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报告的，本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估值机构提示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的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估值结论生效的前提。估值报告采用的估值方法为委托人委托的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委托采用的价值比率为吨浆市值。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负债以及估值所需的经营性信息等资料，已由委托人提供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五、本估值报告按照委托约定采用了委托人指定的估值方法和价值比率进行估值，估值机构的委托工作范围不包括采用其他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估值人员特此提醒估值报告使用人，该方法仅是通行的估值方法之一，采用其他估值方法或价值比率可能得到不同的估值结论，不保证本估值报告采用的估值方法的估值结论是唯一且合理公允的结果，也不意味本估值结论比采用其他估值方法或价值比率的结论更能合理和公允地反映估值对象价值，建议报告使用人在决策时应予以综合考虑。

六、本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与估值报告中的估值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香港太阳能电站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蒙布瓦 光伏电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蒙布瓦光伏电站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项目 估 值 报 告

中联鲁评咨字【2025】第 13033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接受香港太阳能电站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香港太阳能电站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蒙布瓦光伏电站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对所涉及的蒙布瓦光伏电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

估值对象是蒙布瓦光伏电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范围为蒙布瓦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在基准日时点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估值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估值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估值，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估值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估值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

经实施评定估算等估值程序，得出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估值结论如下：

通过收益法测算，我们最终得出蒙布瓦光伏电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30.90 万克瓦查。

按照 2025 年 3 月 31 日汇率中间价，1 赞比亚克瓦查对人民币 0.26 元折算，得出估值基准日上述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7.89 万元人民币。

由于估值对象类型为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只以其出资对公司承担责任，因此本次蒙布瓦光伏电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零**。

在使用本估值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重要估值假设、特别事项以及重大期后事项**。

估值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全文。

香港太阳能电站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蒙布瓦 光伏电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蒙布瓦光伏电站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项目 估 值 报 告

中联鲁评咨字【2025】第 13033 号

香港太阳能电站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程序，对蒙布瓦光伏电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算，现将估值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本次估值的委托人为香港太阳能电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太阳能”），估值对象为蒙布瓦光伏电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布瓦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中文名称：香港太阳能电站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 Kong Solar Power Station Co., Limited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d Kln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23-08-24

商业登记号码：75645893

(二) 估值对象概况

1、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Mumbwa Solar Power St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 蒙布瓦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120241011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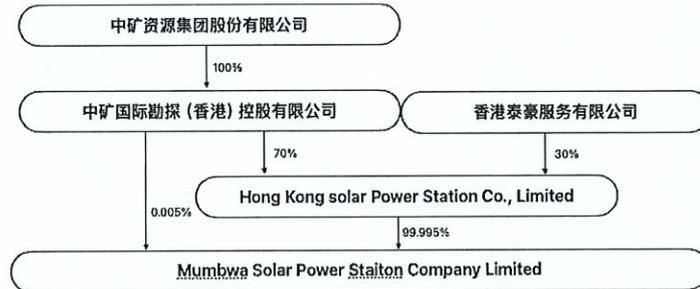
登记日期: 2024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 NO, 2 FIRETHORN ROAD, AVONDALE, LUSAKA,
LUSAKA PROVINCE, ZAMBIA

经营范围: Electric power generation,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发电、输电和配电)。

2、股权结构

截至估值基准日, 蒙布瓦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3、资产、财务及经营成果

截至估值基准日, 蒙布瓦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9,083.75 万克瓦查, 负债总额 9,122.48 万克瓦查, 净资产总额 -38.73 万克瓦查。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0.65 万克瓦查, 净利润 -24.78 万克瓦查。公司近一年一期的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克瓦查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203.60	9,083.75
负债	217.55	9,122.48
净资产	-13.95	-38.7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0	10.65
利润总额	-19.93	-35.40
净利润	-13.95	-24.78

4、光伏发电项目

蒙布瓦公司目前主要资产为4MW光伏供电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1月开始建设,并计划于2025年4月起建成660KW装机为卡通巴矿山供电,4MW装机预计于2025年10月前建成,并自10月起并网供电,主要解决矿山生活及厂区建设施工用电需求。

(三) 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本估值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估值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估值报告而成为估值报告使用者。

二、 估值目的

因香港太阳能拟转让其持有的蒙布瓦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蒙布瓦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本次估值的目的是反映蒙布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为蒙布瓦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范围是蒙布瓦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估值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蒙布瓦公司账面资产总额9,083.75万克瓦查,负债总额9,122.48万克瓦查,净资产总额-38.73万克瓦查。

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0.65万克瓦查，净利润-24.78万克瓦查。

上述资产范围经由委托人确定。估值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委托人提供的财务报表。

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估值基准日，估值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未经审计，由企业管理层申报。

四、 价值类型

依据估值目的，确定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估值基准日

本项目的估值基准日是2025年3月31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对象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估值依据

本次估值遵循的估值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估值准则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4、赞比亚《公司法》；
- 5、赞比亚《投资法》；
- 6、赞比亚《电力法》；
- 7、赞比亚《所得税法》；
- 8、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二) 估值依据

- 1、委托人和估值对象提供的内部测算数据、财务数据等资料；
- 2、估值对象于估值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
- 3、重要资产权属材料。

(三) 取价依据

- 1、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3、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 4、委托人提供的光伏电站项目建议书；
- 5、委托人提供的光伏电站项目收益计算模型；
- 6、其他取价依据。

(四) 其它参考资料

- 1、委托人提供的行业研究、项目方案等资料；
- 2、其他参考资料。

七、 估值方法和过程

(一) 估值方法简介

执行企业价值估值时，一般可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估值方法的适用条件、估值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中选择适用的估值方法。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估值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估值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估值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二）估值方法选择

本次估值目的是香港太阳能拟转让其持有的蒙布瓦公司股权，需对蒙布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估值。

估值对象蒙布瓦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估值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估值。

估值对象蒙布瓦公司资产虽位于非洲的赞比亚，但为中国企业控股，具备成本法操作的基本条件，且成立时间较短，主要设施于基准日近期完成建设，能够获取重新构建一个与估值对象相同的企业的支撑资料，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

估值对象蒙布瓦公司主要经营地为赞比亚，赞比亚当地资本市场较为落后，较难找到于估值对象经营范围、业务规模相近的上市公司，市场可比性较差，且市场类似交易案例的可获取性有限，因此本次未选择市场法进行估值。

综上，本次估值确定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测算。

（三）收益法

1、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估值结果。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估值思路

根据估值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估值的基本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金，应收、应付利息，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负债）；递延收益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估值对象的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估值对象股东全部权益对应的市场价值。

3、估值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估值的基本模型为：

$$E=P+C-D \quad (1)$$

E：估值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2)$$

式中:

R_i :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未来收益期;

C: 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3)$$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估值,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估值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回收} \quad (4)$$

根据估值对象的未来市场发展等, 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估值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5)$$

w_d : 估值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6)$$

w_e : 估值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7)$$

r_d : 估值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估值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8)$$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估值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估值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9)$$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0)$$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1)$$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四)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以在估值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估值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 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估值方法加总减去负债估值方法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估值方法和过程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及银行存款。估值人员对现金进行核查,根据企业提供的盘点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估值基准日的金额。对外币现金,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结合估值基准日本币汇率测算现金估值。估值人员通过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核实,对于估值对象的外币存款,基于估值基准日外币金额和汇率折算为等值的本币金额确认为估值。

(2)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的主要核算内容为预付申请变压器、支架电线免税协议代理服务费。估值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估值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估值。

(3) 其他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账款核算内容为个人借款。估值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估值人员在对其他应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①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估值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值。

估值结果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本次估值采取价格变动指数法确定购置价。在本次估值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② 运输车辆

本次估值按照同品牌型号车辆选择在估值基准日能获得类似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即在估值基准日重置类似资产所需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估值。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不含税) = 购置价 + 车辆购置杂费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式中 a 为车况调节系数

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成新率的修正。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 4MW 光伏供电项目。在建工程开工时间距离基准日较近且合理工期较短，在建设设备重置成本及安装费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以账面值确定估值结果。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可弥补亏损产生的纳税差异，本次估值以账面值确定为估值结果。

3、负债

经了解，账面所示负债金额，能公允反映实际负债项目和金额，故以账面值确定为对应估值。

八、 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估值程序包括估值准备阶段、估值测算阶段、提交报告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一）估值准备阶段

1、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估值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及估值范围、估值基准日；根据估值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估值委托合同。

2、确定估值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估值基本事项和估值对象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估值对象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估值计划。

3、提交资料清单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资料清单，要求委托人和估值对象进行估值准备工作。

4、估值资料准备工作

与委托人和估值对象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相关工作人员按照估值的要求准备估值所需资料。

（二）估值测算阶段

估值测算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介绍估值对象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估值对象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采浆量等情况。

2、确定估值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结合各类估值方法的适用性，经与委托人沟通，确定估值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3、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估值模型并进行估值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估值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估值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估值机构内部估值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估值报告。

九、 估值假设

本次估值中，估值人员遵循了以下估值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估值对象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估值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

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估值对象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估值对象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估值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估值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规划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估值对象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估值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本次估值的各项资产均以估值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估值基准日的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6、估值对象未来经营规划能够如期落实，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企业及时任管理层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7、本次估值假设委托人及估值对象提供的基础资料、经营数据、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估值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估值对象提供的范围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估值对象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估值对象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范围以委托人及估值对象确定的范围为准，本次估值假设其在估值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可以合理反映其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委托人及估值对象确定的范围以外的

可能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10、本次估值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论将会失效。

十、 估值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

经实施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估值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蒙布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估值，得出如下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9,083.75万克瓦查，估值9,071.79万克瓦查。

负债账面值9,122.48万克瓦查，估值9,122.48万克瓦查。

净资产账面值 -38.73 万克瓦查，估值-50.69万克瓦查。

详见下表：

资产估值结果汇总表

估值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克瓦查

项	目	账面价值	估值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0.66	240.66	-	-
2	非流动资产	8,843.09	8,831.13	-11.96	-0.14
3	其中：固定资产	273.76	261.80	-11.96	-4.37
4	在建工程	8,552.74	8,552.74	-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9	16.59	-	-
6	资产总计	9,083.75	9,071.79	-11.96	-0.13
7	流动负债	9,122.48	9,122.48	-	-
8	非流动负债	-	-	-	-
9	负债总计	9,122.48	9,122.48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8.73	-50.69	-11.96	-30.88

资产基础法估值结论详细情况见估值明细表。

(二) 收益法估值结果

经实施企业访谈、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估值程序，采用收益法进

行估值，蒙布瓦公司在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8.73 万克瓦查，估值结果为-30.90 万克瓦查。

（三）最终估值结论选取

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估值，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对于估值对象所处的电力行业而言，在未来收益、成本费用结构、投资规模等要素能够较合理确定的前提下，收益法估值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估值对象的价值。因此，此次估值最终选取收益法的估值结果，即：蒙布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测算价值为-30.90 万克瓦查。

按照 2025 年 3 月 31 日汇率中间价，1 赞比亚克瓦查对人民币 0.26 元折算，得出估值基准日上述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7.89 万元人民币。

由于估值对象类型为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只以其出资对公司承担责任，因此本次蒙布瓦光伏电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零**。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估值人员和估值机构的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估值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估值人员和估值机构对该项估值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估值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估值对象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估值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估值对象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本次及估值范围及采用的由委托人及估值对象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估值对象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估值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估

值对象提供，委托人及估值对象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次估值范围内未来期预测数据采用了委托人提供的内部测算报告以及第三方出具的发电量计算报告，上述报告为专业报告，光伏电站工程建设等专业超出了资产估值的专业范畴，估值人员已对其做了合规性核查，但是不对其专业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错误数据或陈述承担责任。如果上述专业报告的结论或者陈述有误，则本次估值结论失效。

5、估值人员执行本次估值业务的目的是对估值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估值机构获得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材料是本估值报告估算价值的基础。估值人员的工作范围不包括对估值对象的财务数据、未来期发电量等经营数据、权属证明文件等情况的核查和校验。估值机构对相关数据的使用不是对数据准确性和真实性的保证。

7、本次估值，估值对象未提供审计报告，未申报审计后的资产负债明细，故本次估值采用的账面值为审计前数据。

8、根据委托人及估值对象提供的资料显示，光伏电站分为两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为 4MW 光伏电站，二期为 46MW 光伏电站建设，考虑到二期项目投资计划尚不明确，资金缺口较大，因此本次估值未考虑项目二期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9、经与委托人沟通，本次估值未能开展现场勘查工作，估值人员采取了电话访谈、邮件确认、查阅电子记录等替代程序。经分析，估值人员认为现场核查受限不会影响对本项目资产价值的判断，并且估值人员在履行替代程序过程中未发现对估值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二、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

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委托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估值结论。

2、本估值报告只能用于估值报告载明的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同时，本次估值结论是反映估值对象在本次估值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估值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估值结论一般会失效。估值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估值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3、本估值报告仅供估值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对于本报告载明的使用人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和外人使用本估值报告而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未经委托人许可，本估值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外，未征得本机构的同意，估值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对于因未按照约定或征得本机构同意，摘抄、引用或披露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造成的任何法律后果均与本公司无关。

5、报告使用人根据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的变化，合理确定估值结论和估值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估值机构执行分析更新业务或者重新进行估值。

6、本估值机构提示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的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本次估值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使用有效。

十三、 估值报告日

估值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估值人员: 

估值人员: 王雍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 件

1. 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备案文件（复印件）；
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四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4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

www.cr.gov.hk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2867 1595

圖文傳真 FAX. : 2537 7094

電郵 E - MAIL.:

2/7/2024

致 To：香港太陽能電站有限公司

香港太陽能電站有限公司
Hong Kong Solar Power Station Co., Limited
(「該公司」／“the Company”)

商業登記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75645893
[前公司編號 Former Company Number : 3311774]

本人謹此確認，由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上述 8 位數字的商業登記號碼已取代該公司的公司編號／公司註冊編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業務識別碼。

I confirm that starting from 27 December 2023, the Company Number / CR Number /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of the Company has been replaced by the captioned 8-digit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as the unique business identifier of the Company.

公司註冊處處長
(何瑞興 代行)
Edwin HO Sui-hi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F45
(Regulation 46)
Companies Registration No. **120241011720**
Serial No. **1354051**



SCAN TO VIEW
OUR REGISTRATION DETAILS



Republic Of Zambia

The Companies Act, 2017

(Act No. 10 of 2017)

The Companies (Prescribed Forms) Regulations, 2018

(Section 14)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UMBWA SOLAR POWER STATION COMPANY LIMITED is on
and from the **24th day of August 2024** incorporated as a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Given under my hand and seal at Lusaka, Zambia, this **24th day of August 2024**.



LAMECK MWENYA
Deputy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ND BUSINESS NAMES
P.O. Box 32020, Lusaka 10101, Zambia. Tel (2601) 255151/255127 Fax (2601) 255426.
PACRA House, Haile Selassie Avenue, Long Acres, Lusaka.

ANNUAL RETURNS COMPLIANCE
MUMBWA SOLAR POWER STATION COMPANY
LIMITED
LCO No.: 120241011720

Date: **24th** day of **August 2024**

The Company Secretary

NO. 2 FIRETHORN ROAD, AVONDALE, LUSAKA, LUSAKA PROVINCE, ZAMBIA

Dear Sir(s) Mada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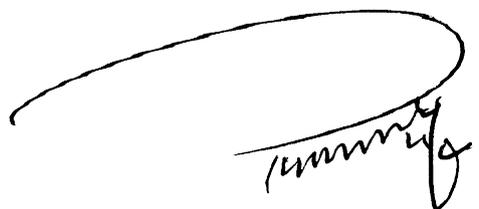
Congratulations on having successfully registered the above Limited Company. Be informed that you will now be required by law to file **ANNUAL RETURNS** to this Office not later tha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Company is operating or not using, **Companies Form 33 or 34** as the case may be. Note that your financial year end is **31/12/2024** and that annual returns maybe filed online. Failure to file Annual Returns may result in the company being de-registered.

A summary of activities that the company may engage in is at the back of this letter for your use.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annual returns and other post incorporation lodgement, visit our website on www.pacra.org.zm or call or Call Centre on **0979235471/2/6/7, 0954882410/1/2/ or**

0966778716/21/56/65

We wish you success in your business.



LAMECK MWENYA
Deputy Registrar of Companies
Yours faithfully,

NATURE(S) OF BUSINESS

Take note of your lines of business below:

Nature of Business Activity (level 1 of ISIC)	Type of Business Activity (level 4 of ISIC)	Main Activity
C. Manufacturing	2790. Manufacture of other electrical equipment	No
F. Construction	4390. Other specialized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No
G.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repair of motor vehicles and motorcycles	4659. Wholesale of other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No
D. Electricity, gas, steam and air conditioning supply	3510. Electric power generation,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Yes



山东省财政厅

鲁财资函〔2017〕14号

关于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263 家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17〕6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对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263 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信息见附件。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附件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序号	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1	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司潮
2	济南中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媛
3	山东财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薛艳蕊
4	山东方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王为峰
5	山东兴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忠
6	山东旭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崔宏亮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瑞峰
8	青岛习远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晓
9	滨州东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韩晓娟
10	滨州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杨金兰
11	滨州市华腾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张保元
12	滨州市龙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丁文利
13	滨州市天力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张广新
14	滨州市正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路来明
15	滨州四环五海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永明
16	滨州永正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永利
17	山东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玉杰
18	山东华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燕广宇
19	山东鉴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伟建
20	德州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波
21	德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崔明学
22	德州九州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卢洁
23	德州天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宫伟
24	山东金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辉
25	东营德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邵明华
26	东营华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孙振兴
27	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曹利泉
28	东营九州和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田金山
29	东营聚德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蔡淑琴
30	东营鲁捷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卜凡雷
31	东营乾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胡志江
32	东营天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春田
33	东营天圆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任安德
34	东营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明强
35	东营中瑞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吴福荣
36	山东华域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杜峰
37	山东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宋银燕
38	山东天昊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董大龙
39	山东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徐冰
40	山东众和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赵曰武
41	菏泽富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石明山
42	菏泽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司建强
43	菏泽江天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朱中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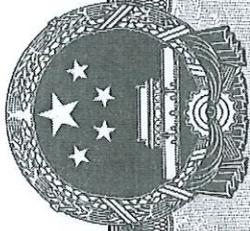
序号	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44	菏泽威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杨汝宽
45	山东诚和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国昌
46	山东法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中华
47	山东中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尚宪中
48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邵金卫
49	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刘俊亮
50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赵振东
51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宁波
5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崔占春
53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管基强
54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黄健
55	济南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元宝兴
56	济南健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白洪泉
57	济南天和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会芹
58	济南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郝广才
59	济南同方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井元勇
60	济南誉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焦守国
61	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涛
62	山东道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玲娣
63	山东东洲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宋立新
64	山东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松旺
65	山东海天资产评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凤山
66	山东华瑞诚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岳增民
67	山东金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孟庆银
68	山东坤元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化锋
69	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葛岩
70	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姜培东
71	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尹德强
72	山东天德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窦希文
73	山东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肖方玉
74	山东天泰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何立国
75	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静波
76	山东永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咸锡泉
77	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靳启田
78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景轩
79	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守华
80	山东中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葛章坤
81	山东中路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雷
82	山东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邱云荣
83	山东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汪洪
84	山东忠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褚庆霖
8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韩凌
8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长刚
87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尹巍
88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隗景湖
89	济宁晨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桂银

序号	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90	济宁诚公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魏崇玺
91	济宁金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联伟
92	济宁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庆昌
93	济宁科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章娅
94	济宁中兴资产评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志东
95	山东仁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兰勇
96	山东长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志平
97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分公司	董立高
98	山东中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徐会艳
99	山东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	分公司	张翠荣
100	邹城中立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张彬
101	莱芜诚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常振文
102	莱芜公允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段立军
103	莱芜金厦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传静
104	任平冠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华
105	聊城光岳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郭志良
106	聊城恒大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闫玉杰
107	聊城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白变英
108	聊城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乐成
109	聊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学亮
110	临清联信正清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	普通合伙	冯元秋
111	山东聊城泰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赵兵
112	天津中申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分公司	季颖
113	临沂昊都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高伟
114	临沂恒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尹世琳
115	临沂鸿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书源
116	临沂金桥通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黄彦存
117	临沂泰瑞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智勇
118	临沂天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波
119	临沂元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邵珠信
120	山东大乘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孙琦铎
121	山东大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玲
122	山东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潘龙
123	山东中元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光
124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付延斌
125	青岛崇德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吴世强
126	青岛大明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车峰
127	青岛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克民
128	青岛大信和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朱宝勇
129	青岛大信英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谭卫东
130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力杰
131	青岛德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玉刚
132	青岛方正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栾书朋
133	青岛公信永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军
134	青岛海德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海涛
135	青岛海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海

序号	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136	青岛海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延峰
137	青岛华胜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马勇胜
138	青岛金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于功
139	青岛兰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玉青
140	青岛立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成慧
141	青岛仁和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代炜戈
142	青岛瑞泽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董继红
143	青岛润德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赵海燕
144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于强
145	青岛瑛成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	普通合伙	魏吉英
146	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世然
147	青岛正和信通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张启兰
148	青岛正明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晓岩
149	青岛中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闫萍
150	青岛中盛联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窦元德
151	青岛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曾雄伟
152	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银屏
153	青岛子平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贾存新
154	山东东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郭琳琍
155	山东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可山
156	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吕琪江
157	山东琴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韩龙义
158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分公司	李月兰
15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代林涛
160	日照方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守利
161	日照华峰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孙贵文
162	日照正和环宇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淑春
163	日照正阳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杨秀娥
164	日照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马东先
165	山东大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公维平
166	山东东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孟建霞
167	山东泰安天义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冯敏
168	山东泰山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天波
169	泰安岱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晋功
170	泰安德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西栋
171	泰安金阳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程伟
172	泰安市阳光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武宝栋
173	泰安泰岳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卢晓丽
174	泰安天成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宁海峰
175	泰安众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郭迎春
176	天津中申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岳分公司	分公司	周涛
177	威海弘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二秀
178	威海普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海明
179	威海荣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蔡国勇
180	威海天勤万顺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秀军
181	威海同信泰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田光辉

序号	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182	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谷兆钰
183	威海永然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丛培海
184	威海正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丛兵
185	威海志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勇
186	安丘万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吉成
187	高密志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冷雪莲
188	山东富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建
189	山东浩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熊云涛
190	山东红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芹
191	山东乾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乾基
192	山东三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爱君
193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分公司	孙振堂
194	山东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玉海
195	寿光圣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振全
196	潍坊昌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张功田
197	潍坊大东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夕海
198	潍坊德永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庄松凤
199	潍坊恒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卫青
200	潍坊精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张忠礼
201	潍坊力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潘福君
202	潍坊普惠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张春林
203	潍坊世纪鸢飞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业安
204	潍坊新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肖云起
205	潍坊永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吕昌明
206	潍坊正德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侯传宝
207	潍坊正元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张铭
208	正和泰信潍坊正和泰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宝光
209	诸城千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强
210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分公司	张波
211	莱州天润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孙克平
212	山东博莱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蔡安民
213	山东鲁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志强
214	山东乾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林永东
215	山东省中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永建
216	山东通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卫东
217	山东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大勇
218	山东誉华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树谦
219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分公司	曹仕彦
220	烟台北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冷敏娟
221	烟台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德群
222	烟台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森贵
223	烟台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卢秀娟
224	烟台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在江
225	烟台恒丰正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洪俊杰
226	烟台宏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会年
227	烟台华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吕家棠

序号	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228	烟台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黎明
229	烟台久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兰清
230	烟台市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崔英杰
231	烟台市正平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罗文君
232	烟台天宏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忠勋
233	烟台永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秀波
234	烟台中勤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军
235	烟台中山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许文远
236	招远宏远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史江岩
237	山东安信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宏臻
238	山东鲁扬信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丁涛
239	山东兴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倪涛
240	山东中亿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	普通合伙	梁敏
241	枣庄公则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春华
242	枣庄中实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传永
243	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文涛
244	山东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波
245	山东启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忠源
246	山东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佃林
247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分公司	杨立明
248	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玉勇
249	沂源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丁学锋
250	沂源源大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陈作军
251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宋树利
252	淄博晨光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学霞
253	淄博诚久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强
254	淄博公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黎
255	淄博金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焦方勇
256	淄博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房贤明
257	淄博瑞丰四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可金
258	淄博双信志远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徐瑜信
259	淄博彤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吕爱国
260	淄博万方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郝朝阳
261	淄博新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耿鹏
262	淄博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逯茁
263	淄博众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耿晓东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677261149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8日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大明湖路260号

法定代表人 周长刚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01 0310
年 月 日